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72号

罪犯张德珍，女，1980年4月5日生，哈尼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普洱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2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德珍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7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德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德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2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.48%扣分0.51分；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9.56%扣分6.84分；2021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8.59%扣分10.00分；2021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4.26%扣分11.99分；2021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4.93%扣分5.22分；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.5%扣分2.97分；2021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3.11%扣分12.93分；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1.22%扣分12.36分；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4.18%扣分7.25分；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0.26%扣分6.07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7.11%扣分8.13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0.86%扣分6.25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9.59%扣分5.87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1.78%扣分9.53分，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8.5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德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德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德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